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绿野路一段 66 号 3 号楼 2 单元 3 楼 319 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胡晓(13551347715)

发文日:

2025 年 05 月 26 日



申请号: 202430515533.8

发文序号: 2025052101350990

申请人: 岸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有限公司 岸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有限公司 岸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奶茶连体杯盖

驳 回 决 定

一、案由

本驳回决定涉及申请人岸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有限公司、岸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有限公司、岸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14 日提交的名称为“奶茶连体杯盖”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上述专利申请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审查员于 2025 年 03 月 14 日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申请人于 2025 年 04 月 29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进行答复。经审查,申请人提交的补正文件未能克服审查员所指实质缺陷,即该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至此,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0 条第 2 款的规定,现针对 2024 年 08 月 14 日提交的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及简要说明作出驳回决定。

二、驳回的理由

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现有设计的专利号为【2023302548947】,公告日为【2023-08-11】。本申请与其属于相同或相近种类产品的外观设计,本专利申请与对比设计相比,产品的整体形状十分相近,区别点主要在于对比设计半圆形结构处,在本申请中为近似水滴状结构的形状略有不同,上述区别点相对于特征显著的相同之处,仅属于局部细微变化,不足以对产品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故本专利申请与对比设计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本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不能授予专利权。

申请人于 2025 年 04 月 29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认为:对吸管口的外形,进行了类似古代寺庙钟形设计,在喝奶茶时,将细管插入吸管口的动作,象征着敲钟祈福。

针对申请人以上答复文件,审查员认为:尽管两者在吸管口处有略微区别,但结合与本申请相同和相近种类产品的现有设计情况来看,该类产品的表面图案以及形状等具体设计上变化较多,设计空间较大,本申请与对比设计的上述区别点在二者整体形状基本相同的情况下占比较小,属于局部细微变化,对产品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影响,均不能形成特殊的视觉效果。故本专利与对比设计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因此,申请人最后提交的文件未能克服审查员此前通知书中已指出的缺陷,导致本申请不能授予外观设计



计专利权。

三、决定

综上所述，该专利申请因与现有设计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规定。经意见陈述未能克服该缺陷。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0 条第 2 款的规定，驳回该申请。

根据专利法第 41 条第 1 款的规定，申请人对本驳回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复审。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13 条的规定，复审费应在上述期限内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审 查 员：杜佳齐

联系电话：010-53960772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